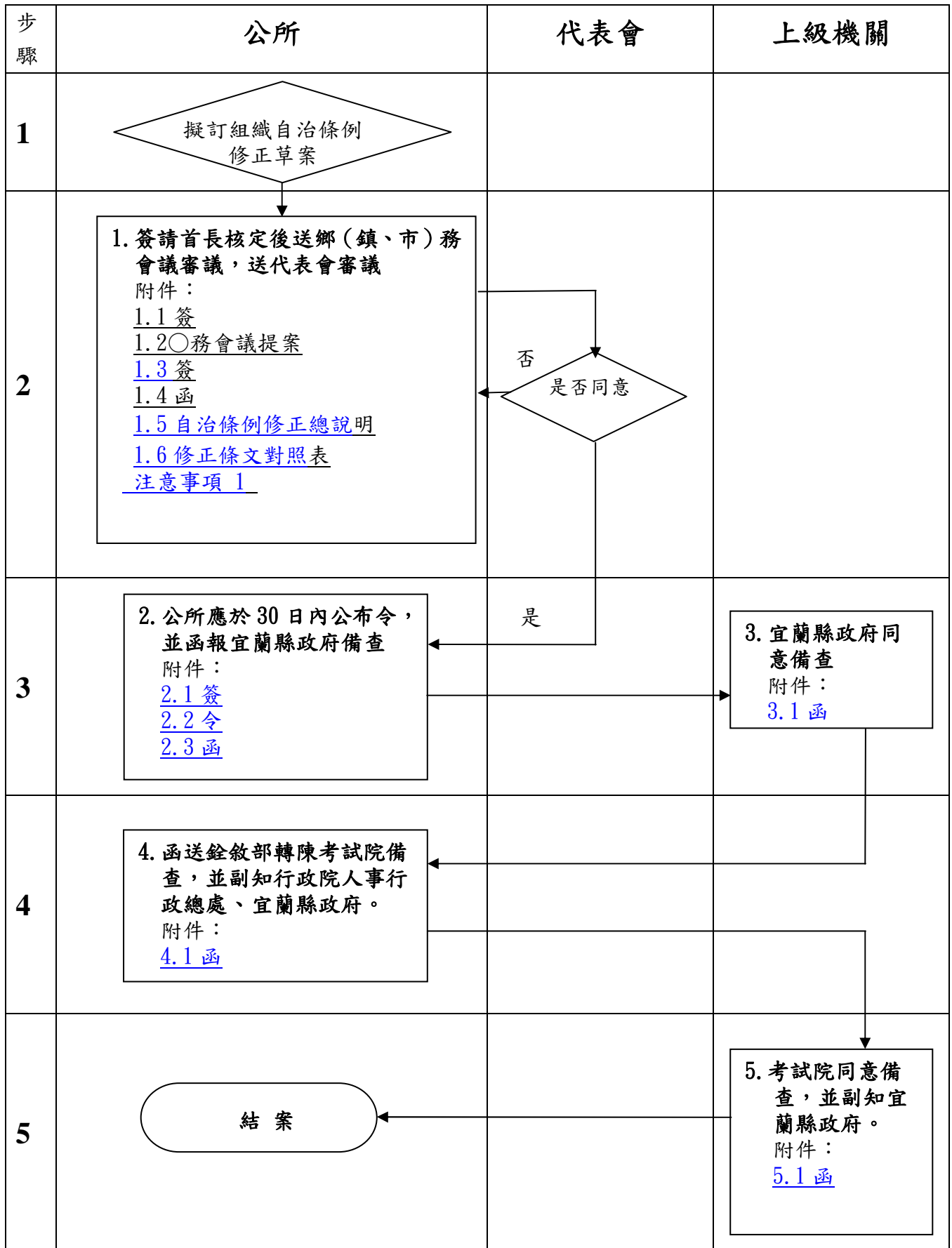


# 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擬訂作業流程



## 1.1 簽（供參）

人事室簽

○○○年○月○日

主旨：為因應業務需要，發展本○生態觀光特色及增列衛生行政工作，擬修訂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一案，簽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所組織自治條例自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訂定公布後，嗣於○○年至○○年間作○次修正公布。現為因應本○發展休閒產業、提倡生態觀光事業及配合各項防疫措施增列衛生行政工作等，爰修正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，使各項業務運作更臻完善。

二、本次組織自治條例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(一) 修正第五條第一項第二、三款條文將財經課原職掌事項「觀光事業」移至農業課並改稱「生態觀光」。
- (二) 配合各項防疫措施社會課職掌增列衛生行政工作，修正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條文。

三、檢附本所組織自治條例修訂草案條文對照表說明乙份。

擬辦：奉核定後，組織自治條例修訂草案提○務會議討論。

## 1.2 宜蘭縣○○務會議提案（供參）

宜蘭縣○○公所  
○○○年度第○次鄉務會議提案資料

- 一、時間○○○年○月○日（星期○）上午○時。
- 二、地點：本所二樓簡報室。
- 三、主席：○○○鎮（鄉）長
- 四、出席人員（如簽到）
- 五、討論提案：

案由一

主旨：為使本所各項業務運作更臻完善，擬修訂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所自治條例第○○條辦理。
- 二、本所為因應業務需要，配合本○發展生態觀光特色及明確之權責劃分暨為防範流感疫情，加強各項防治工作，以維護○民健康，於社會課職掌增列衛生行政工作。爰檢討修正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。
- 三、本次修正組織自治條例重點如下：
  - （一）修正第五條第一項第二、三款條文將財經課原職掌事項「觀光事業」移至農業課並改稱「生態觀光」。
  - （二）及配合各項防疫措施社會課職掌增列衛生行政工作，修正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條文。
- 四、檢附本所組織自治條例修訂草案條文對照表說明乙份。

決議：

宜蘭縣○○公所  
○○○年度第○次鄉務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○○○年○月○日（星期○）上午○時。

二、地點：本所二樓簡報室。

三、主席：○○○鎮（鄉）長

記錄：○○○

四、出席人員（如簽到）

五、討論提案：

案由一

主旨：為使本所各項業務運作更臻完善，擬修訂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所自治條例第○○條辦理。

二、本所為因應業務需要，配合本○發展生態觀光特色及明確之權責劃分暨為防範流感疫情，加強各項防治工作，以維護○民健康，於社會課職掌增列衛生行政工作。爰檢討修正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。

三、本次修正組織自治條例重點如下：

（一）修正第五條第一項第二、三款條文將財經課原職掌事項「觀光事業」移至農業課並改稱「生態觀光」。

（二）及配合各項防疫措施社會課職掌增列衛生行政工作，修正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條文。

四、檢附本所組織自治條例修訂草案條文對照表說明乙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六、臨時動議：無

七、散會時間：是日上午○時

上列事項

敬 陳  
主 席

## 1.3 簽（供參）

簽 於 人事室

日期：民國〇〇〇年〇月〇日

主旨：謹陳本所組織自治條例修訂草案及修訂草案條文對照表說明各乙份，擬提代表會審議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所為因應業務需要，擬修訂本所組織自治條例，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3條第3項規定，組織自治條例修定須先經代表會通過，再陳報縣府備查。
- 二、為使本所各項業務運作更臻完善，爰檢討修正本自治條例，並經本所〇〇〇年度第〇次鄉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，本次修正組織自治條例條文修正如下：修正第五條第一項第二、三款條文將財經課原職掌事項「觀光事業」移至農業課並改稱「生態觀光」及配合各項防疫措施社會課職掌增列衛生行政工作，修正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條文。
- 三、檢附本所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條文暨修正條文對照表、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（詳如附件）。

擬辦：奉核定後，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暨修正條文對照表、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條文，提代表會審議。

第一層決行
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
會辦單位：

秘書室：

# 1.4 函(供參)

## 宜蘭縣○○公所 函

地址：○○○

承辦人：○○○

電話：○○○

電子郵件：○○○○○○○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

發文字號：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檢送本所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提案表○○份，請 貴會惠予議決，

俟修正草案通過後，陳報縣府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3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隨函檢附提案表暨本所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、修正草案條

文對照表及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各○○份。

正本：宜蘭縣○○代表會

副本：本所秘書室、本所人事室

## 1.5 修正條文總說明（供參）

### 宜蘭縣○○公所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

宜蘭縣○○公所組織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）自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訂定公布後，嗣於○○年至○○年間○次修正公布。為配合環境需要並使本所各項業務運作更臻完善，爰修正本自治條例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一、修正第五條第一項第二、三款條文將財經課原職掌事項「觀光事業」移至農業課並改稱「生態觀光」。

配合各項防疫措施社會課職掌增列衛生行政工作，修正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條文。

二、其餘法條條次不變。

## 1.6 修正條文對照表（供參）

宜蘭縣○○公所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		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條 本所設下列課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</p> <p>一、民政課：一般民政、自治行政、調解行政、禮俗宗教、公共造產、國民教育、體育發展、家政、兵役行政、原住民生活輔導及協辦民防等事項。</p> <p>二、財經課：財務管理、出納管理、稅務管理、公產管理、原住民保留地各項收益、經濟事業、工商管理、消費保護、土木建築水利工程及行政管理、都市計畫、公用事業、道路管理、公共建設、違章建築查報處理、簡易自來水管理及路燈維護管理、市場管理等事項。</p> <p>三、農業課：農林漁牧生產與行政管理、休閒農業、<u>生態觀光</u>、家畜禽疾病防治、獎勵農業資源、造林地管理、山坡地管理、水土保持、土地違規使用查報取締、土地行政、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等事項。</p> <p>四、社會課：社會行政、社會工作、社會教育、社會救助、福利服務、全民健保、社區發展、公墓管理、婦幼安全、人民團體、公益慈善事業、勞工行政、<u>衛生行政</u>、合作行政、文化發展等事項。</p>	<p>第五條 本所設下列課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</p> <p>一、民政課：一般民政、自治行政、調解行政、禮俗宗教、公共造產、國民教育、體育發展、家政、兵役行政、原住民生活輔導及協辦民防等事項。</p> <p>二、財經課：財務管理、出納管理、稅務管理、公產管理、原住民保留地各項收益、經濟事業、工商管理、消費保護、土木建築水利工程及行政管理、都市計畫、公用事業、觀光事業、道路管理、公共建設、違章建築查報處理、簡易自來水管理及路燈維護管理、市場管理等事項。</p> <p>三、農業課：農林漁牧生產與行政管理、休閒農業、家畜禽疾病防治、獎勵農業資源、造林地管理、山坡地管理、水土保持、土地違規使用查報取締、土地行政、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等事項。</p> <p>四、社會課：社會行政、社會工作、社會教育、社會救助、福利服務、全民健保、社區發展、公墓管理、婦幼安全、人民團體、公益慈善事業、勞工行政、合作行政、文化發展等事項。</p>	<p>一、財經課原職掌事項觀光事業移至農業課職掌並改稱生態觀光。。</p> <p>二、社會課職掌增列衛生行政工作。</p>



# 注意事項 1

- 一、各鄉鎮公所修正組織自治條例時，應先注意銓敘部於上次修編時除同意備查外，加註下次修編或修正編制表留意事項。
- 二、各鄉鎮公所修正組織自治條例先提○務會議討論通過再簽報。
- 三、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辦理。
- 四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。
- 五、修正組織自治條例提付○○代表會大會討論議決修正通過後，移請秘書室惠予公布，並函報縣府備查。
- 六、修正後之組織自治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- 七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規定。

縣（市）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組織規程，由縣（市）政府定之。

鄉（鎮、市）公所之組織，由內政部擬訂準則，報行政院核定；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，經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同意後，報縣政府備查。

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所屬機關之組織規程，由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定之。

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與其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組織準則、規程及組織自治條例，其有關考銓業務事項，不得牴觸中央考銓法規；各權責機關於核定或同意後，應函送考試院備查。

## 八、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規定

縣（市）政府應依本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，經各該縣（市）議會通過後，報內政部備查；縣（市）政府應依本準則及各該組織自治條例，訂定所屬機關組織規程。

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應依本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，經各該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通過後，報縣政府備查；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應依本準則及各該組織自治條例，訂定所屬機關組織規程。

## 九、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四條及其他法令規定，地方行政機關組織自治條例或組織規程，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
1. 機關名稱。
2. 設立之法源依據。
3. 機關隸屬系統。
4. 權限及職掌。
5. 首長職稱；置副首長者，其職稱及人數。
6. 一級單位名稱；有所屬一級機關者，其名稱。
7. 所置各職務之名稱。
8. 機關內之輔助單位之職掌，如人事、主計、政風單位之主管職稱、佐理員之職稱。
9. 另訂編制表，其內容包括職稱員額及官等。
10. 首長辭職及代理程序。
11. 其他有關組織運作規定。

- 十、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五條規定，地方行政機關依下列規定，分層級設機關：
- 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所屬機關以一層級為限，其名稱為隊、所、館。
- 所屬機關以協調統合業務或處理特定事務，採合議制方式運作者，其名稱為委員會。
- 所屬機關，依法律規定或因性質特殊，得另定名稱。
- 十一、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條規定，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內部單位設課、室，其規定如下：
1. 鄉（鎮、市）人口未滿五千人者，不得超過六課、室。
  2. 鄉（鎮、市）人口在五千人以上，未滿一萬人者，不得超過七課、室。
  3. 鄉（鎮、市）人口在一萬人以上，未滿三萬人者，不得超過八課、室。
  4. 鄉（鎮、市）人口在三萬人以上，未滿十萬人者，不得超過九課、室。
  5. 鄉（鎮、市）人口在十萬人以上，未滿十五萬人者，不得超過十課、室。
  6. 鄉（鎮、市）人口在十五萬人以上，未滿三十萬人者，不得超過十一課、室。
  7. 鄉（鎮、市）、山地原住民區人口在三十萬人以上，未滿五十萬人者，不得超過十二課、室。
  8. 鄉（鎮、市）、山地原住民區人口在五十萬人以上者，不得超過十三課、室。
- 前項規定，如情形特殊，得不設課、室。
- 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得依業務發展需要，設所屬機關。
- 十二、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一條規定
- 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）、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所屬各一級機關及所屬機關之員額，由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、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於其員額總數分配之；所屬二級機關之員額，由所屬一級機關於其員額總數分配之。
- 地方行政機關員額之設置及分配，應於其員額總數範圍內，依下列因素決定之：一、行政院員額管制政策及規定。二、業務職掌及功能。三、施政方針、計畫及優先順序。四、預算收支規模及自主財源。五、人力配置及運用狀況。
- 法律規定應設立之組織，其員額應於員額總數中派充之。
- 十三、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三、二十四條規定，縣（市）政府除醫院及警察、消防機關之員額外及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，以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之編制員額總數，為其總員額基準數。以該基準數加分配增加員額之和，為各該縣（市）政府、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員額總數。
- 十四、地方機關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七條規定，地方行政機關應定期辦理組織及員額評鑑，作為機關組織之設立、調整或裁撤及員額調整之依據。
- 十五、地方機關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八條規定，地方行政機關增加員額時，應配合預算之編列，相對精簡現有聘（僱）用人員。
- 十六、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改制後員額管理原則第三條規定，本原則所稱地方行

政機關組織改制，指地方行政機關（含單獨、合併或各機關之一部分）改制為事業機構、行政法人、民營化或改制為其他非行政機關之組織型態，含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（以下簡稱幼照法）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，公立托兒所裁撤或改制為公立幼兒園。

十七、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3條規定，各機關組織法、組織通則、各機關組織自治條例、組織準則及組織規程應規定「另以編制表列明其所置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」。

組織法規：「（第一項）本00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（第二項）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」

十八、修編組織自治條例或組織規程應參考「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」、「各機關(構)學校組織法規訂列體例用語彙整表」、「人事、主(會)計、政風機構以專條訂定之體例」辦理。

## 2.1 簽（供參）

於 人事室

日期：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

主旨：本所修正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案，業經本○民代表會審議通過，擬請秘書室惠予公告一案，簽請 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宜蘭縣○○○民代表會○○年○月○日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所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案，經提付本○代表會第○○屆第○次大會討論議決：「修正通過」，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3條第3項規定應函報縣政府備查。

擬辦：本案擬請秘書室惠予發布修正通過後之組織自治條例，並函報縣府備查。

### 第一層決行
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
會辦單位：

秘書室：

## 2.2 令（供參）

### 宜蘭縣○○公所 令

地址：○○○

承辦人：○○○

電話：○○○

電子郵件：○○○○○○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

發文字號：○秘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修正「宜蘭縣○○○公所組織自治條例」第○條條文。

附「宜蘭縣○○○公所組織自治條例」第○條條文乙份。

## 2.3 函（供參）

### 宜蘭縣○○公所 函

地址：○○○

承辦人：○○○

電話：○○○

電子郵件：○○○○○○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

發文字號：○秘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本所修正「宜蘭縣○○○公所組織自治條例」第○條條文業經本所

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字第 0000000000 號令公布施行，檢

送「宜蘭縣○○○公所組織自治條例」第○條條文乙份，請 核

備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3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所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案，業經本○民代表會第○屆第○次大會審

議通過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宜蘭縣○○○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所秘書室、人事室

### 3.1 函（供參）

##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受文者：宜蘭縣○○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

發文字號：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修正「宜蘭縣○○公所組織自治條例」修正案並自○○年○月

○日公布施行乙案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，同意

備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所○○年○月○日○○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。

二、另請依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規

定，函送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。

正本：宜蘭縣○○公所

副本：本府秘書處、本府人事處

## 4.1 函(供參)

### 宜蘭縣○○公所 函

地址：○○○  
承辦人：○○○  
電話：○○○  
電子郵件：○○○○○○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  
發文字號：○人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所組織自治條例、修正草案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、自治條例發布令影本各一份，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三項辦理。
- 二、本所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案，業經本○民代表會第○屆第○次大會審議通過，經本所○○○年○月○日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令發布施行，並經宜蘭縣政府○○年○月○日府民行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同意備查在案。

正本：銓敘部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宜蘭縣政府、本所人事室



## 5.1 函（供參）

### 考試院 函

地址：○○○

承辦人：○○○

電話：○○○

電子郵件：○○○○○○○@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

發文字號：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所組織自治條例修正一案同意備查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所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○人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

○○○○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宜蘭縣○○公所

副本：宜蘭縣政府